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7359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o1b38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100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公孚	2016035330352013332704000119	BH002600	郭公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公孚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其他	BH002600	郭公孚
陈秋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7663	陈秋霞



姓名: 郭公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5月25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11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08
 No. _____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5
附表	56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长兴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长兴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项目在洪桥平台开发边界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500m 范围）

附图 8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照片图

附图 10 项目车间总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防渗分区图

附件：

附件1 赋码信息表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房协议

附件5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附件6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附件7 承诺书

附件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附件9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10 原材料技术说明书

附件11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受托人身份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210-330522-04-01-662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8 分 42.614 秒, 30 度 58 分 56.5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中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其配套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技术单位编制能力建设需包括人员配备、工作实践和条件保障等三个方面。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人员配备方面已具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在工作实践方面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工作业绩及科研能力；在保障条件方面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等；因此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能力。</p> <p>1.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 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厂房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p>
---------	--------------------------------------------------------------------------------------------------------------------------------------------------------------------------------------------------------------------------------------------------------------------------------------------------------------------------------------------------------------------------------------------------------------------------------------------------------------------------------------------------------------------------------------------------------------------------------------------------------------------------------------------------------------------------------------------------------------------------------------------------------------------------------------------------------------------------------------------------------------------------------------------------------------------------------------------------------------------

现达标排放，新增的废气总量按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单元管控清单

根据长兴县“三线一单”编制方案及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选址属于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1），主要包括李家巷镇、洪桥镇、太湖街道、吕山乡，管控单元为2-重点管控，区域面积48.43平方千米。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单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1）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人口聚集区内。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	符合

	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	纺织印染，实施后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并落实防控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推进生态化改造，强化清洁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1）的要求。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汇总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属于洪桥工业集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总体符合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根据 2021 年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指标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均

	<p>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污染物替代削减量可由当地按比例（比例 1:2）通过现役源调剂予以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可实现削减，因此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p>
	<p>（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涉及。</p>
	<p>（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1）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控制要求

由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167t/a、烟粉尘为 0.005t/a、化学需氧量为 0.01t/a、氨氮为 0.001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全县工业平台边界划分的实施意见》，洪桥平台开发边界是将洪桥工业集中区已建成区域和宁杭高铁西侧弁山粉体平台两个区块纳入开发边界控制范围，面积分别为 1.7 平方公里、0.08 平方公里，总空间规模 1.78 平方公里。本项目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属于洪桥工业集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无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业。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第三十条所列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1.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的相关内容进行针对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在合规的工业平台范围内，且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企业各类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	符合

	行。	内。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提出的总体要求。</p>			
<p>1.7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符合性分析</p>			
<p>《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概况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已经于2016年12月28日开始实施。该指导意见是“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准入的任务，指导地方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而制定的。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为主线，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以污染源防控为重点，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找准当地影响水质改善目标的短板，强化源头防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加快实现水质改善目标，推进绿色发展。</p> <p>对照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 1-5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概况</p>	<p>是否符合准入条件</p>	
<p>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新建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沿江港口码头等内容，不属于不予以环境准入项目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符合</p>	
<p>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6 月 23 日共同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6。</p>			

表 1-6 项目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深 化 工 业 污 染 治 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将在投产前严格落实许可排放量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条例所述的重点行业。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引 导 产 业 合 理 布 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同行业领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情况。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的相关要求。

1.9 相关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对比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为0.167t/a、烟粉尘为0.005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97号），污染物替代削减量可按比例（比例1:2）通过现役源调剂予以平衡。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落实该方案相关要求。

（2）本评价就项目建设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2018年6月14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中符合性对比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说明	是否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等废气	1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对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密闭式收集	符合
		2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位除进出料口位置外，封	符合

				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全部采用隔板、软帘等装置实现密闭化,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3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求企业做到	要求 符合	
	4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mg/m ³ ,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mg/m ³ 。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监控点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建成后要求 企业做到	要求 符合	
	5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对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求企业按此要 求设计	要求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等废 气处 理工 艺	6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求企业按此要 求设计。本项目废 气处理设施以 80%净化效率计 算,活性炭的按 照 15%对活性炭 吸附容量以及结 合《浙江省分散 吸附-集中再生 活性炭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体系 建设技术指南 (试行)》进行 要求	要求 符合
		7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纳管的臭气浓度建议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废气 排放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的相关标准要求。	要求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项目建设过程中 要求企业按此要	要求 符合	

				求设计	
		9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企业按此要求设计	符合要求
	建立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10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企业按此要求设计	符合要求
		11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企业按此要求设计	符合要求
		12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1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	1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齿轮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15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16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17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笨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18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对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19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做到	符合要求

		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p> <p>(3)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年~2022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p> <p>表1-9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工作任务</th> <th>具体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td> <td>优化产业结构调整</td> <td>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快推进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专项升级,推动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关闭或搬迁入园。</td> <td>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均为非再生料,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td> <td>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位除进出料口位置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全部采用隔板、软帘等装置实现密闭化,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td> <td>对全市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工业炉窑开展全面监测及排放评估,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要求采用SCR脱销、低氮燃烧等先进处理工艺开展限期治理,砖瓦企业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其余行业企业执行3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2021年要完成全市全部2家短流程钢铁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td> <td>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不涉及锅炉。</td> <td>/</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快推进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专项升级,推动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关闭或搬迁入园。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均为非再生料,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位除进出料口位置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全部采用隔板、软帘等装置实现密闭化,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	对全市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工业炉窑开展全面监测及排放评估,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要求采用SCR脱销、低氮燃烧等先进处理工艺开展限期治理,砖瓦企业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其余行业企业执行3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2021年要完成全市全部2家短流程钢铁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不涉及锅炉。	/
内容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加快推进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和绿色专项升级,推动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安全环保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关闭或搬迁入园。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均为非再生料,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铸造、化工、建材、制药、纺织印染、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制造业。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VOCs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工位除进出料口位置外,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全部采用隔板、软帘等装置实现密闭化,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深度治理	对全市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工业炉窑开展全面监测及排放评估,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炉窑要求采用SCR脱销、低氮燃烧等先进处理工艺开展限期治理,砖瓦企业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其余行业企业执行30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号),2021年要完成全市全部2家短流程钢铁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氮氧化物执行20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磨料、砖瓦、磁性材料、耐火等行业,不涉及锅炉。	/																		

		颗粒物执行1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		
	持续开展“低散乱”清理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属于洪桥镇工业平台范围内，项目建设严格按准入相关要求执行，不属于“低散乱”企业。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年~2022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中提出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及相关整治规范文件中的相关内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内容

2.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工商注册成立，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现因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实施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新增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522-04-01-662411）。

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冷链设备注塑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中的“其他”，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应属于“登记管理”，要求企业在实际发生排污之前进行登记管理。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区、检验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办公室
	辅助房	设置破碎区、危废暂存区、固废暂存区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暂存间	辅助房南侧，面积 15m ² ，设计存储量 10t/a。
	固废储存间	辅助房南侧，面积 10m ² ，设计存储量 5t/a。
	运输工程	厂区道路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满足运输要求。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的污水管网及化粪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1、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
	固废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湖州市范围内危废处置单位。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	/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800t	/	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外购（全新料）
2	ABS	50t	/		外购（全新料）
3	色母粒	2t	/		外购（全新料）
18	润滑油	0.05t/a	0.05t		外购，25kg/桶
19	水	825t/a	/	/	/
20	电	60.11 万 kWh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特性如下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说明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说明
1	PP 粒子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热分解温度为 320-400℃。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2	ABS 粒子	是聚丙烯腈(A)、丁二烯(B)和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成型温度一般为：200~240℃，而分解温度>270℃。ABS 塑料性能优异，性质稳定，易加工，具备优良的韧性及硬度，被成为五大塑料之一，广泛用于国民生产各行各业。

2.1.4 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130T	2
2	注塑机	140T	3
3	注塑机	168T	1
4	注塑机	170T	1
5	注塑机	270T	3
6	注塑机	350T	1
7	注塑机	530T	1
8	破碎机	400 型	2
9	循环冷水机	/	2
合计			16

注：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全部可回用于生产，为使不同颜色的次品、边角料分开破碎，本项目需设置 2 台破碎机。

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冷链设备注塑件，主要工艺为注塑，其中本项目生产的次品需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配套关键设备	设备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	设备数量 (台)	日运行时间 (h)	设计年生产天数 (d)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产量
冷链设备注塑件	注塑机	130T	7kg/h	2	20	300	84 吨/a	78 吨/a
	注塑机	140T	7kg/h	3	20	300	126 吨/a	110 吨/a
	注塑机	168T	11kg/h	1	20	300	66 吨/a	64 吨/a
	注塑机	170T	11kg/h	1	20	300	66 吨/a	64 吨/a
	注塑机	270T	15.5kg/h	3	20	300	279 吨/a	270 吨/a
	注塑机	350T	19.5kg/h	1	20	300	117 吨/a	115 吨/a
	注塑机	530T	25.5kg/h	1	20	300	153 吨/a	151 吨/a
	合计							891 吨/a
	破碎机	400 型	100kg/d	2	4	300	60 吨/a	51.12 吨/a

注：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次品、边角料率约 6%，因此，需破碎的次品、边角料约为 51.12 吨/年。

根据上表可知，按设备设计参数，注塑机最大设计产能为每年 891 吨。本项目拟产量为每年 852 吨，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的 95.6%。破碎机最大设计产能为每年 60 吨。本项目拟产量为每年 51.12 吨，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的 85.2%。

2.1.5 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不设宿舍、食堂。

2.1.6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960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厂区大门位于东侧，厂区内共有1幢厂房和1幢辅助房。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厂房规格为长40m×宽19m×高8m，共有一层，车间内设置有注塑区、检验区、成品堆放区、原材料堆放区、车间办公室。辅助房位于厂区南侧，设置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破碎区。

2.1.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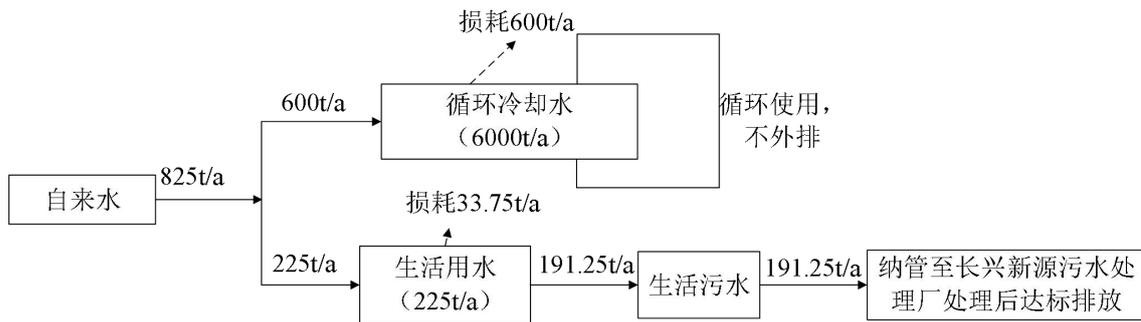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冷链设备注塑件的生产，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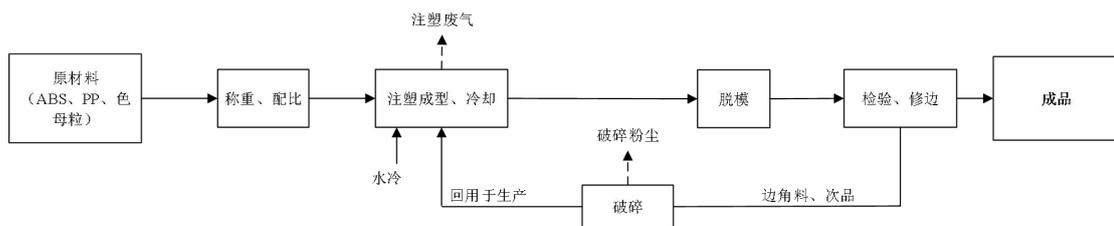


图 2-2 冷链设备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称重配比：将外购的全新材料 PP、ABS、色母粒按比例进行称重、配比，称重、配比过程中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此过程无原料粉尘产生。

(2) 注塑成型、冷却：将配比后的原料投入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表面受热后微融，利用注塑机自带的模具注塑成型（温度约 150-200℃左右，1min），该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将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在模具中利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脱模：待模具中产品冷却后，从模具中自然脱离，该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4) 检验、修边：脱模后的半成品按工艺要求进行检查同时对产品外观进行手工修边处理，修边完成后，即为成品，即可出售。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及次品。该部分次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说明：本项目所有设备以电为能源，原材料均为全新料不涉及外购废旧原料的再生利用，破碎工序仅针对自己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进行破碎。本项目注塑过程设备及模具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统一储存在同一冷却池内，由循环水泵抽出后通过管道到达各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2.2 营运期污染因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2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3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TN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加工等设备	等效声级 db(A)
5	副产物	次品、边角料	检验、修边	废塑料
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过程	废润滑油
7		废润滑油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过程	含润滑油的包装空桶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沾染油污的过滤棉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污的废抹布及手套
11		一般包装固废	生产过程	编织袋、塑料袋、纸箱等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厂房选址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p> <p>2.3.1 出租方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经过调查，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于 2009 年实施年产窰井盖 6000 套项目，同年经湖州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09]731 号。于 2017 年实施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年产球墨铸铁窰井盖 100 万套、钢纤维水泥窰井盖 10 万套技改项目，同年经湖州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17]65 号。2019 年实施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年产复合材料模压窰井盖 10 万套技改项目，同年经湖州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长环管[2019]243 号。现因市场原因，该企业部分项目目前未实施，有部分厂房闲置进行出租，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综上所述，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

现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要求：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0%以上。且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故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长兴县 2021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长兴县 2021 年全年常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6	150	10.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60	80	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4	150	69.3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3	75	84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3	160	95.63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1 年长兴县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臭气浓度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雅创高科产业园内浙江宝利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现状监测中关于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的数据(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第10374号)，监测数据见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项目名称及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2022.10.20	2022.10.21	2022.10.22	标准值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浙江宝利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东侧围墙外 A	日均值	0.138	0.147	0.153	0.3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	<10	<10	<10	-
		08:00	<10	<10	<10	
		14:00	<10	<10	<10	
		20:00	<10	<10	<10	

注：表中所有“<xxx”代表该指标为未检出，“xxx”代表该指标的方法检出限。



图 3-1 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可知，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取值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

求。

②非甲烷总烃

为了解建设项目当地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兴宏沃纺织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状监测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华标检（2022）H 第 04806 号），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3-3 及 3-4，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兴宏沃纺织有限公司所在地	784874.88	3431779.17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EN	210
东湖金悦小区	784841.13	3431626.39			EN	400

表 3-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长兴宏沃纺织有限公司所在地	784874.88	3431779.17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2000	870~950	47.5	0	达标
东湖金悦小区	784841.13	3431626.39				820~880	44	0	达标



图 3-2 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可知，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text{mg}/\text{m}^3$ ，项目所在区域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项目附近水体为杨家浦港，最终汇入太湖，根据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杨家浦港（苕溪 49）水环境区为杨家浦港长兴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长兴县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2021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优秀，15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Ⅱ类水比例为46.7%，Ⅲ类水比例为53.3%，功能区达标率为100%。与2020年相比，出境交接断面均值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有所下降。根据考核办法综合各断面及各项指标均值，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杨家浦断面2020年水质类别为Ⅲ类，2021年水质类别为Ⅱ类，因此杨家浦水质较好。本项目纳污水体杨家浦断面各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属于工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年12月），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

2、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p>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营运期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多环芳烃、重金属、氰等物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另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处理，因此不考虑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所述，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p> <p>3.1.6 电磁辐射现状</p> <p>本项目属于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房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根据调查，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p>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 地表水：本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杨家浦港，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多功能区要求。

(3) 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要求。

(4)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5)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内 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东坝里村	784742.21	3431068.26	约 110 户， 370 人	保护人 体健康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SW	110
	西坝里村	784190.52	3431240.46	约 220 户， 770 人			SW	300
	洪桥镇人民政府	784345.90	3431814.70	约 200 人			N	294
	馨苑小区	784210.86	3431848.53	约 400 户， 1400 人			N	375
	洪桥派出所	784513.06	3431801.28	约 50 人			N	284
	东湖金悦小区	784799.29	3431812.08	约 400 户， 约 1400 人			NE	306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地表水	杨家浦港	/	/	/	/	S	78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植被、景观、土壤、动植物等							

注：表中的“方位”以生产车间为基准点，“距离”指保护目标与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至 3-10。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甲苯	8	
乙苯	50	
1,3-丁二烯 ⁽¹⁾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注：(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该标准中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无“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要求，且本项目厂房高8m，要求企业设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甲苯	0.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苯乙烯	/	/	5.0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指标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纳污水体为杨家浦港；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标准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纳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1

注：1、*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2、*1 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括号内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位于工业集聚区范围内，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COD_{Cr}、NH₃-N、烟粉尘、VOC_s。

3.4.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削减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自身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区域消减量
废气	VOCs	0.464	0.297	0.167	0.167	1:2	0.334	-0.167
	烟粉尘	0.005	0	0.005	0.005	1:2	0.01	-0.005
废水	COD _{Cr}	0.077	0.067	0.01	0.01	/	/	/
	NH ₃ -N	0.006	0.005	0.001	0.001	/	/	/

注: COD_{Cr}、NH₃-N 来源于生活污水。

由上表可知,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s 0.167t/a、烟粉尘 0.005t/a, 新增部分总量可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不涉及土建内容。建设期主要工作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因此环评暂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设施名称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Xm	Ym
注塑成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66	0.06	3.393	18000	8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73	0.012	0.679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784 405.27	343 147 1.31
	无组织		0.092	0.015	/	/	/	加强车间管理	/	是	0.092	0.015	/	/	/	/	/	/	/	/
	有组织	丙烯腈	0.0024	0.0004	0.022	18000	8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005	0.00008	0.004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784 405.27	343 147 1.31
	无组织		0.0006	0.0001	/	/	/	加强车间管理	/	是	0.0006	0.0001	/	/	/	/	/	/	/	/
	有组织		苯乙炔	0.0024	0.0004	0.022	18000	8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0005	0.00008	0.004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784 405.27

								置											
	无组织		0.0006	0.0001	/	/	/	加强车间管理	/	是	0.0006	0.0001	/	/	/	/	/	/	/
破碎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0.016	/	/	/	加强车间管理	/	是	0.005	0.016	/	/	/	/	/	/	/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分析

① 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工段均有次品产生，且均经破碎机破碎再回用于生产，破碎时破碎机密闭运行。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机将次品破碎成片状（直径约 3~5mm），年破碎量约为 51.12t/a，破碎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1200h/a，且运行过程中保持整体密闭状态，仅在出料时有少量无组织排放，排放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系数》中逸散尘源的排放因子中的产污系数，产尘系数为 0.01%，计算出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5t/a。

② 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以电加热的方式对原料塑料粒子（PP、ABS）进行间接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需根据产品的不同设置温度，一般加温 150~200℃左右，由于加热温度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因此在加热过程中均不发生分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因受热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以及可能产生的特征污染因子 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因 1,3-丁二烯、甲苯、乙苯废气产生量甚少，本环评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的因原料使用量为 850t/a，产污系数参照《塑料加工手册》、《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等相关资料，在无控制措施时，注塑过程 VOCs 排污系数取 0.539kg/t-原料，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丙烯腈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其余 VOCs 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表征，计算可得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58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3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3t/a。

③ 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

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本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限值要求。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微量恶臭，车间恶臭等级较低，约 2 级左右。恶臭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处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开、停车、检修、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率及持续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3.437	0.061	≤1 次/a, ≤1h/次	该工序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人员立即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浓度超标排放。为了不降低周边空气质量现状，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质量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4 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涉及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附录表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注塑生产废气排放量约 0.167t/a ，全厂原料粒子用量为 852t/a ，则项目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96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3\text{kg/t}$ 产品的标准。

5、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

标，制定监测方案。制定。具体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源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1 次/年，正常工况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四周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因子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长兴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1)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预计本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厂界外最大贡献浓度均可以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各厂界及敏感点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4.2.2 废水源强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1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水量	COD _{cr}	NH ₃ -N	TP	TN
产生状况	浓度 mg/L	/	400	30	4	30
	产生量 t/a	191.25	0.077	0.006	0.0008	0.006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化粪池				
	处理能力 m ³ /d	50				
	治理效率%	/	/	/	/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管情况	浓度 mg/L	/	500	35	8	-
	排放量 t/a	191.25	/	/	/	/
排环境情况	浓度 mg/L	/	50	5	0.5	15
	排放量 t/a	191.25	0.01	0.001	0.0001	0.003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水总排口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坐标	经度	784463.98			
		纬度	3431495.13			

2、废水污染源核算过程简要分析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量为 191.25t/a。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400mg/L、NH₃-N 30mg/L、TP 4mg/L、TN 30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77t/a、NH₃-N 0.006t/a、

TP 0.0008t/a、TN 0.006t/a。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已接通，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即 COD_{Cr} 50mg/L、NH₃-N 5mg/L、TP 0.5mg/L、TN 15mg/L，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_{Cr} 0.01t/a、NH₃-N 0.001t/a、TP 0.0001t/a、TN 0.003t/a。

②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温度较高，为确保后期废气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本项目设置中空管道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采用冷却水对管道中的废气间接进行冷却。另本项目注塑机及产品冷却均需采用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及产品模具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储存在冷却池内，由冷水机抽出冷却水后通过水管连接至中空管道外壁管中。由于冷却水不接触外界环境，不添加防垢剂，水中不含有其他杂质，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自来水）即可。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水泵流量为 1m³/h，每天工作 20h，年工作日 300 天，估算出循环水总量约为 6000t/a。循环过程因蒸发等原因损耗一部分水量，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补充水量约为 600t/a。

3、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包括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定期监测以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

表 4-7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雨水总排口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日(有流动水排放时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建成于 2005 年，工程规模为 2.3 万 m³/d，目前污水厂已建成。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该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包括洪桥镇镇区和园区

内企业的生活、生产废水。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纳污河道为杨家浦港。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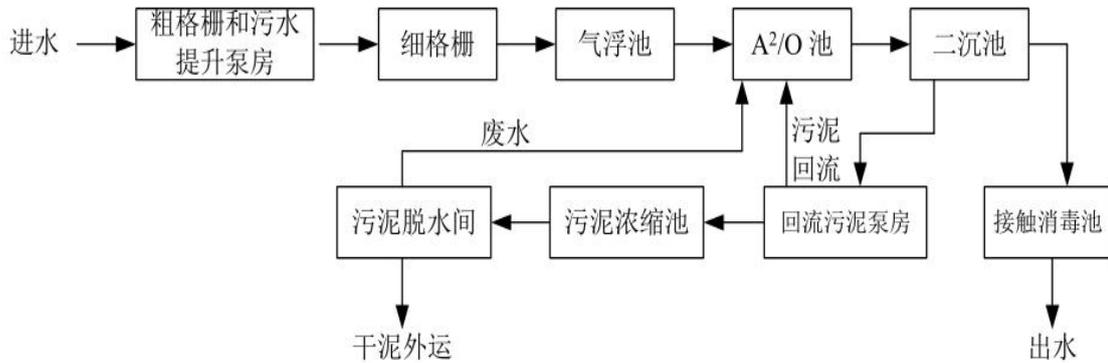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为了解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2 月 8 日在线监测平均出水水质见表 4-8：

表 4-8 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2 月 8 日出水水质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采样点位	pH值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实测数据	6.56	26.97	0.472	0.035	10.2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6~9	50	8	1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属于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实际平均处理水量为 1.8 万 m³/d，余量 0.5 万 m³/d，本项目新增纳管量（生活污水）为 0.637m³/d，占比余量为 0.013%，本项目所有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经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家浦港。

4.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0-85dB(A)。项目主要设备声源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h/a)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30T	85	隔音减 震	-14	1.2	1.5	2	83.6	6000	15	1m	
2		注塑机	140T	85		-12	1.3	1.5	2	83.6				
3		注塑机	168T	85		-10	-2	1.5	2	83.6				
4		注塑机	170T	85		-8	-3	1.5	2	83.6				
5		注塑机	270T	85		-6	-4.2	1.5	2	83.6				
6		注塑机	350T	85		-4	-3	1.5	2	83.6				
7		注塑机	530T	85		-2	-4.3	1.5	2	83.6				
8		破碎机	400 型	85		-5.2	-12.3	1.5	2	83.6	1200			
9		循环冷水机	/	80		-10.9	-11.4	1.5	1	79.4	6000			
10		废气处理设施	/	85		-13.3	-11.8	3	1	84.4				

*注：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中心点为原点，东为X轴正方向，北为Y轴正方向计；距室内边界距离为距室内最短边界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降噪设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单独的室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关闭所有门窗。

⑤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3、达标排放情况

a) 预测模型和参数确定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BREEZE NOISE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参数确定

I、厂区平面图导入，同时设置网格受体和厂界受体（单个受体间距 5m）；

II、选取工业点源，输入相关描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场类型、设备声压级（软件可自动计算声功率级）；根据项目主要设备源强依次设置。

b) 厂界噪声评价

经预测，厂界噪声、敏感点预测计算及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6.3	6.2	2	3.67	/	/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10.1	-16.2	2	32.6	/	/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20.5	-9	2	48.8	/	/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3.3	13.8	2	43.9	/	/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昼、夜间生产噪声对企业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 类功能区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正常工况 下昼、夜间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纸箱等	2	委外综合处置	2
2	次品、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固态	塑料	51.12	回用于生产	51.12
3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润滑油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润滑油的空包装桶	0.004		0.004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过滤棉	0.05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18.297		18.297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1	环卫部门清运	1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2.25

注：（1）废包装桶根据包装规格及年消耗量计算；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包装规格和年耗量计算，一般包装材料指的是未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纸板、废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4）本项目次品产生率约为 5%，修边边角料约占的 1%计算；
 （6）润滑油需每年进行更换一次，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原液用量的 20%，因此产生量约为 80%计；
 （11）废包装桶：废包装桶按照每个约 2kg 计算；
 （12）每个过滤棉装置装填量约为 5kg，共 1 套过滤棉装置，每个月更换一次计算；
 （13）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吸附量、更换频次及更换量计算，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箱有 2 个，结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每次更换活性炭约 0.75 吨，更换频次为 500 小时/次；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297t/a。
 （16）含油抹布及手套、一般包装物根据包装规格及年消耗量计算；
 （17）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产生量计。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面积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292-999-07	/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6 个月	5t	10m ²	一楼西侧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 I	危废仓库暂存	6 个月	10t	15m ²	一楼西侧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T					

注：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填写。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润滑油	油污	每年/不定期	T, I	贮存：分类、分区存放在厂区危废暂存库内。
2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4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润滑油的空包装桶	油污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沾染有机废气的过滤棉	油污	T	处置：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297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及吸附的有机废气	油污	T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污	T	

2、固废储存场所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t/a，最大贮存量约为 2t。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在辅助房南侧，约 10m²，容纳能力约为 5t，故企业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9.391t/a，周转周期为 6 个月，最大贮存量约为 10t。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在辅助房南侧，约 15m²，容纳能力约为 10t，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

(2)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表 4-15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贮存场所基本要求
1	一般要求	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2、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3、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5、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6、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的标识标签。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8、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9、危废仓库内周知卡及管理制度需上墙。 10、危废仓库门口需设置标示标牌，仓库门口需上锁，并在贮存场所进出口设置监控。 11、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需放置在贮存库内。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由委托的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实施，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危废外运需选择周边敏感点尽量少的路线，防止运输途中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危废运输车辆上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一旦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救援，并及时处理外泄危废。运输车辆需有危废运输资格证，驾驶员亦需持证上岗。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危废台账，并向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n/>)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暂存及处置等有关资料，同时在危废的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5 营运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污染源和污染类型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时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及固、危废暂存区。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可能影响途径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

② 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土壤。企业生产车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程设计均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标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土壤。

③ 本项目固废种类较简单，其中生活垃圾在雨水淋滤作用下，淋滤液下渗也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环评要求所有固废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

3、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

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及固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其他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分区要求
重点防渗区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无
一般防渗区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危废暂存库、固废仓库、原辅材料仓库、注塑区等
简单防渗区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成品仓库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各类废水均预处理后纳管，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本项目项目厂区设置雨污分流，厂区雨水自流外排，建设厂房地面铺设时混凝土添加防渗剂，减少了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4.2.6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4.2.7 营运期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涉及的危险物

质主要有润滑油、危险废物以及火灾和爆炸产生的 CO 等伴生/次生物，润滑油、为外购桶装贮存在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进行风险潜势初判，根据“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及危废，危废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10	50	0.2
2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20002

从上表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20002（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库等。危险物质库中机油属于易燃物质，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和周围人群产生影响。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物质泄露、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项目风险识别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泄露、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矿物油（润滑油）	泄露、火灾、爆炸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周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
2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废油污及含油污的废空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泄漏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社会环境。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详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重点关注环节	具体措施
储运环节	1、贮存风险物质的仓库管理人员、风险物质储存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件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2、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3、贮存危险物质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4、风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5、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生产环节	1、企业应加强员工培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成立设备维护管理机构，建立设备检修制度；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并做详细记录；定期检修贮罐、泵、管道等设备的连接处，检查各类风险物质包装、暂存容器等；定期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应急物资	1、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相应处理能力事故应急池等。为确保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能够做到集中收集，集中处理，要求应急水池内必须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应设置切换阀，保证应急水池能够与厂内污水管道相连接。同时在雨排口设事故废水切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排口排放。 2、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则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导入收容设施和消防导罐内，再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和消防导罐内，再将污水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原辅材料和成品应按照规定定点堆放在相应的仓库。
危废暂存仓库	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由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在长兴县洪桥镇东坝里村张贴了建设项目环评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

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意见。从公示信息反馈情况来看，项目周边住户对于项目建设无异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沿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本项目噪声应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p>该从总面平面布置、加强治理、加强管理等方面进行防治： ①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文明生产，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④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一般包装材料	设置固废储存间一间，统一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储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危险废气	废润滑油	设置危废暂存库一间，妥善收集保存后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日常加强厂区内污水管网和化粪池的维护处理，污水管网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查探漏，定期清通，保证管道通畅。化粪池定期清掏，避免堵塞；			

	<p>②重点污染防治区（化粪池），采取防渗、防水处理，并做好防止污染物流出边界的措施；</p> <p>③对项目化粪池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加强水池地基的处理，防止发生断裂和沉降；对水池底和内壁要做好防裂和防渗处理，确保污染物不向池外泄漏。</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现状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p> <p>②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和浙江省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根据分析,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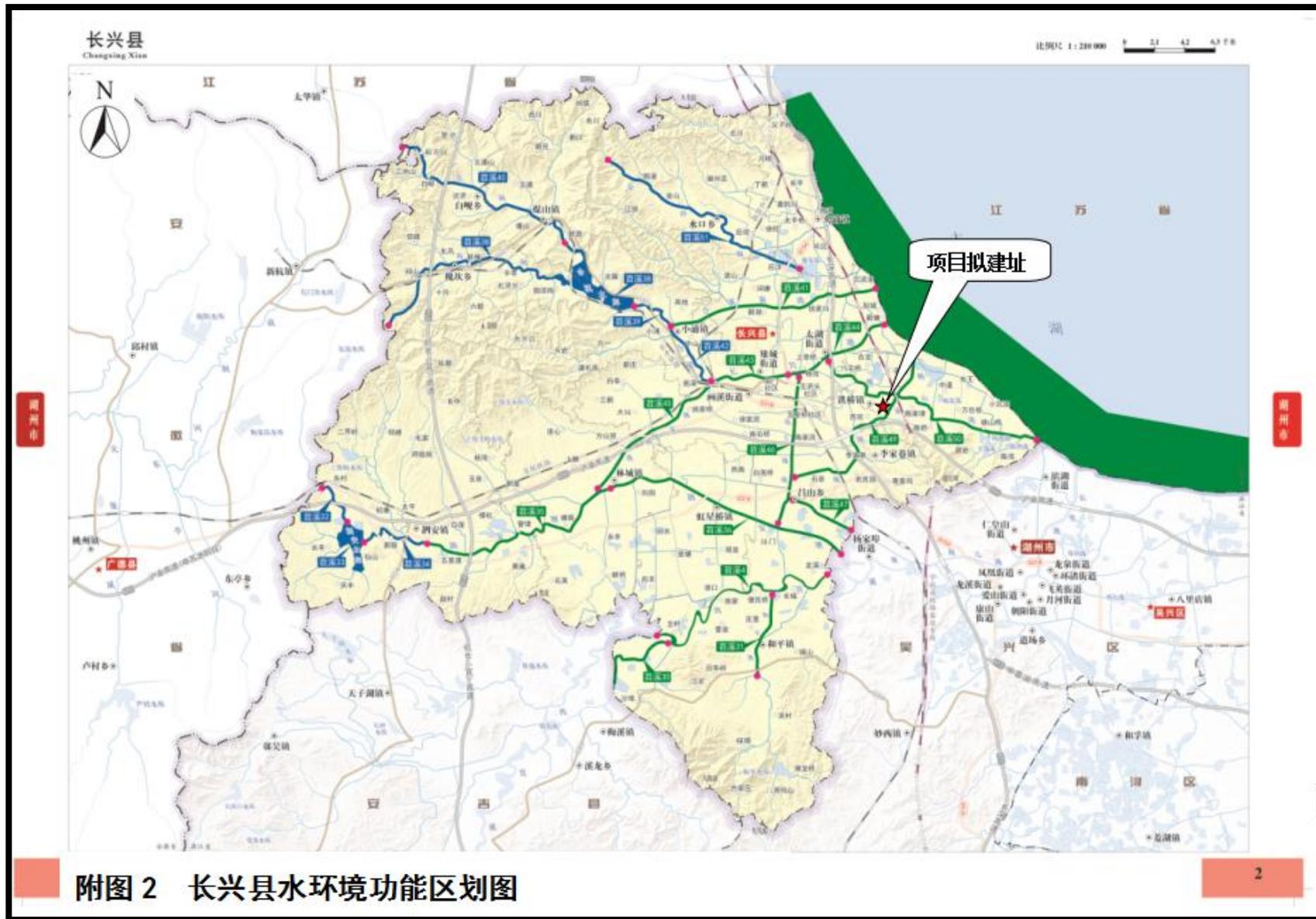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67	/	0.167	+0.167
	烟粉尘	/	/	/	0.005	/	0.005	+0.005
废水	COD _{Cr}	/	/	/	0.01	/	0.01	+0.0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包装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18.297	/	18.297	+18.297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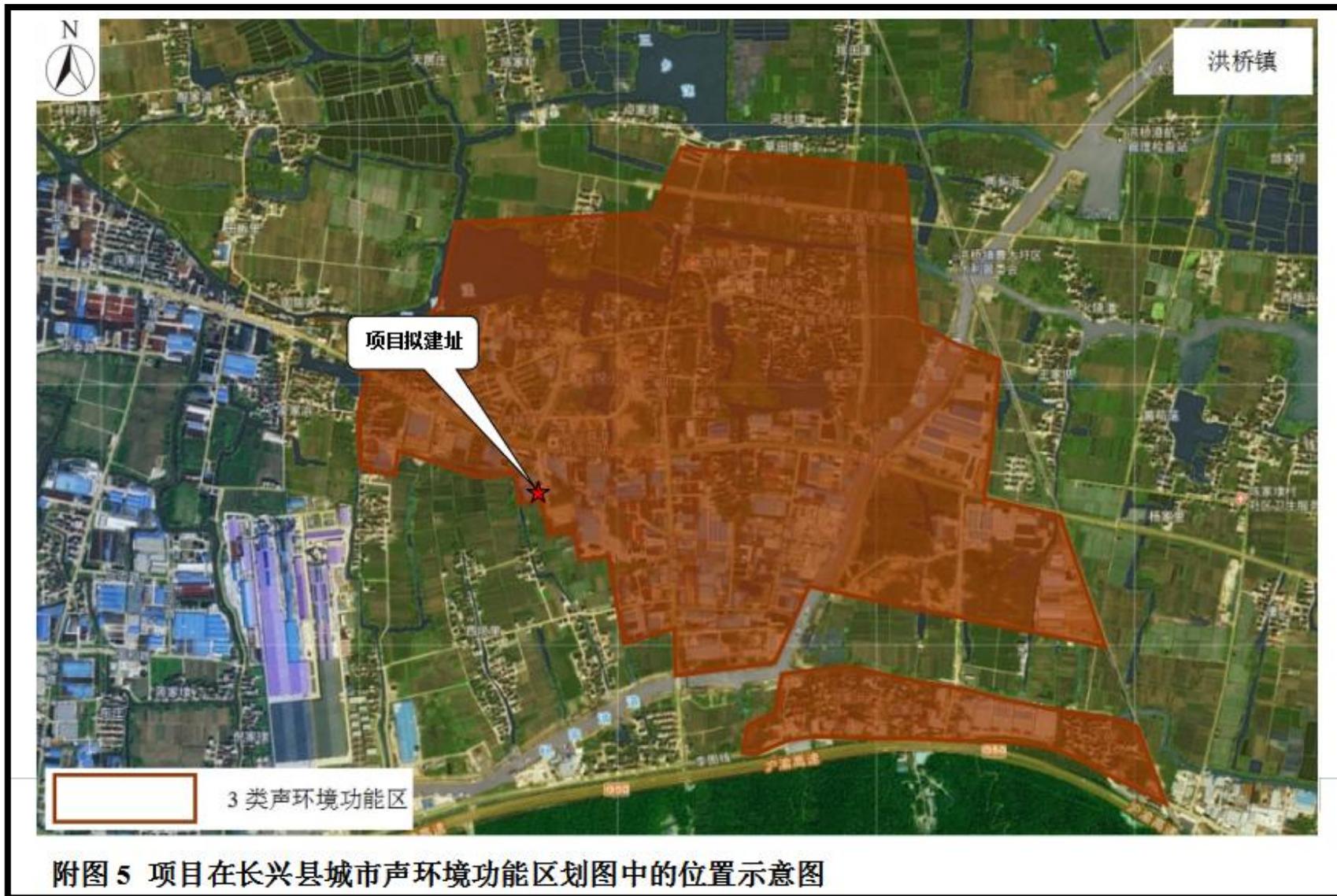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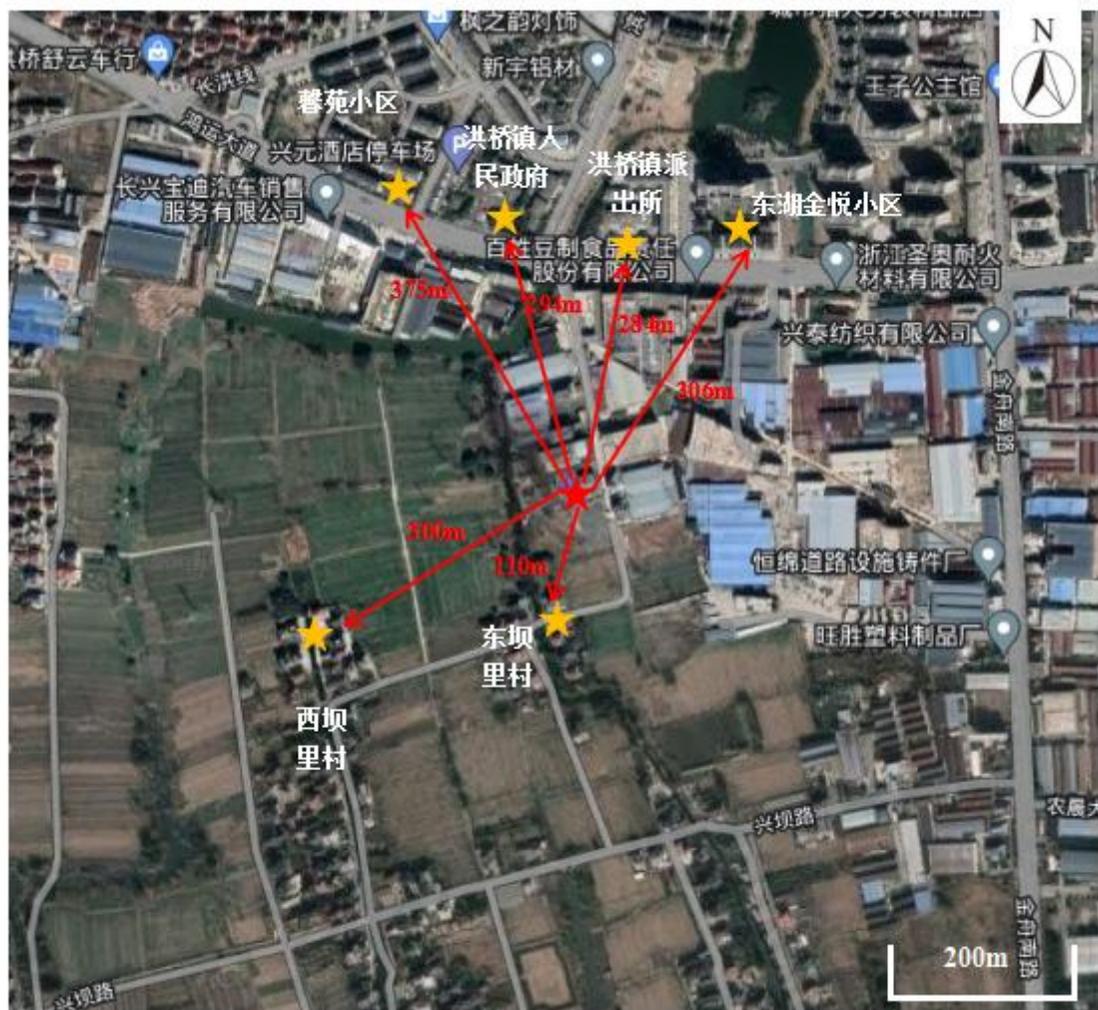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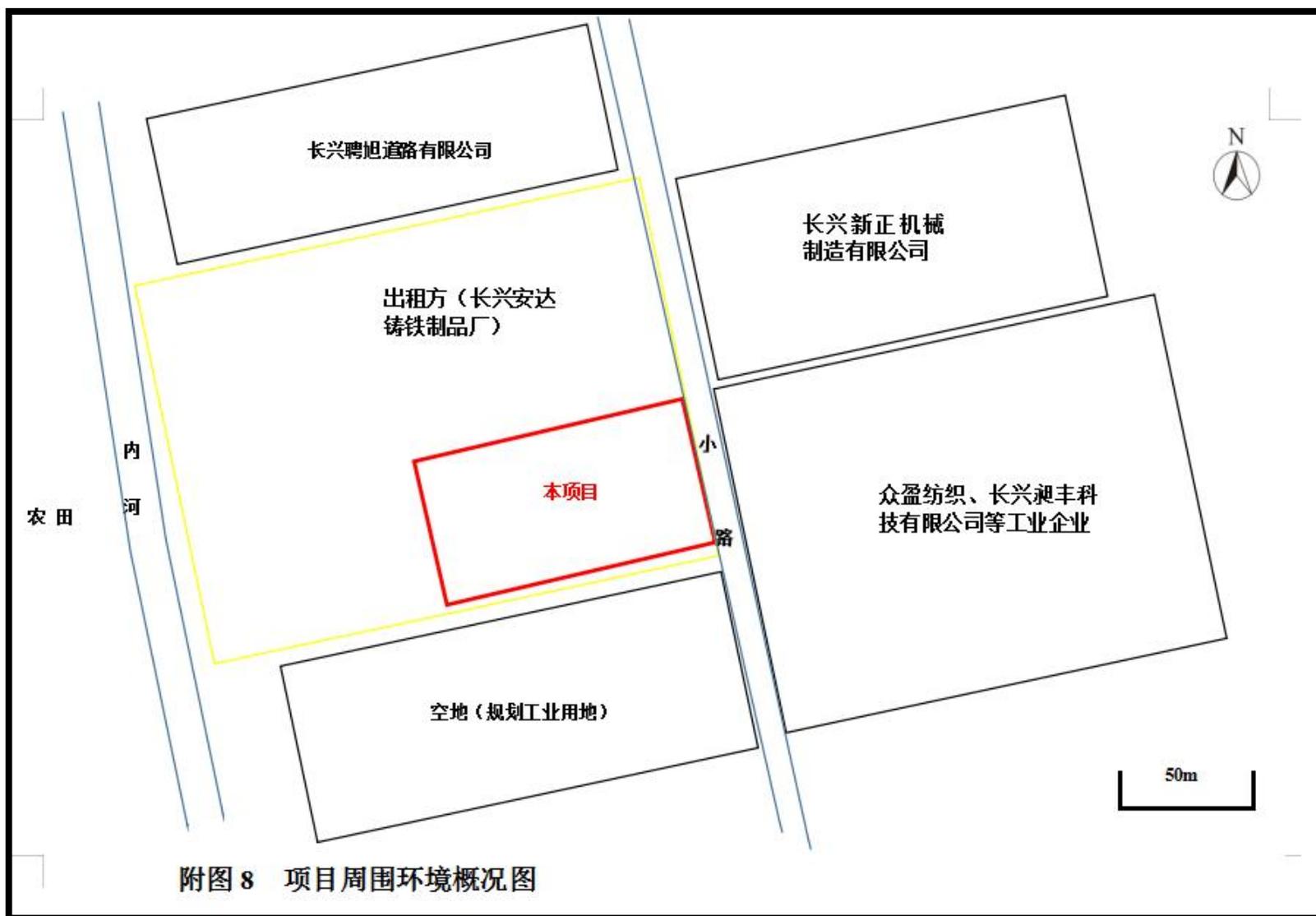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洪桥平台开发边界图内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在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500m 范围)





厂界东侧：隔小路为众盈纺织、长兴昶丰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厂界南侧：隔围墙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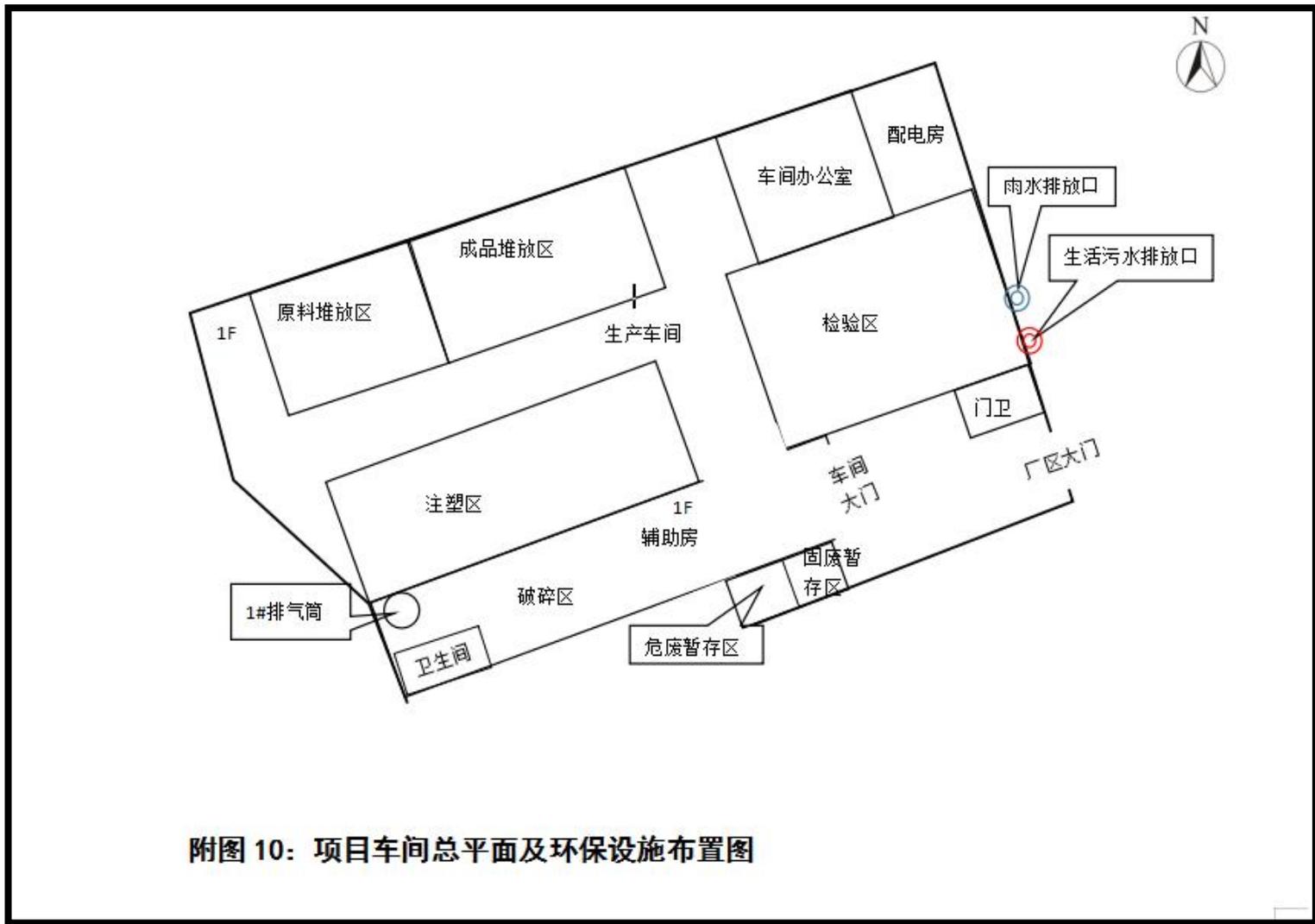


厂界西侧：为出租方空地，再往西为农田



厂界北侧：隔围墙为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附图9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照片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30522-04-01-662411						
	项目名称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1000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6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6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960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新增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1000万的生产规模，同时实现年销售收入2600万元，年创利润500万元，年创税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肖锁亮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1126000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355.0000	85.0000	160.0000	20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BXRTR13H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BXRTR13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炬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锁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8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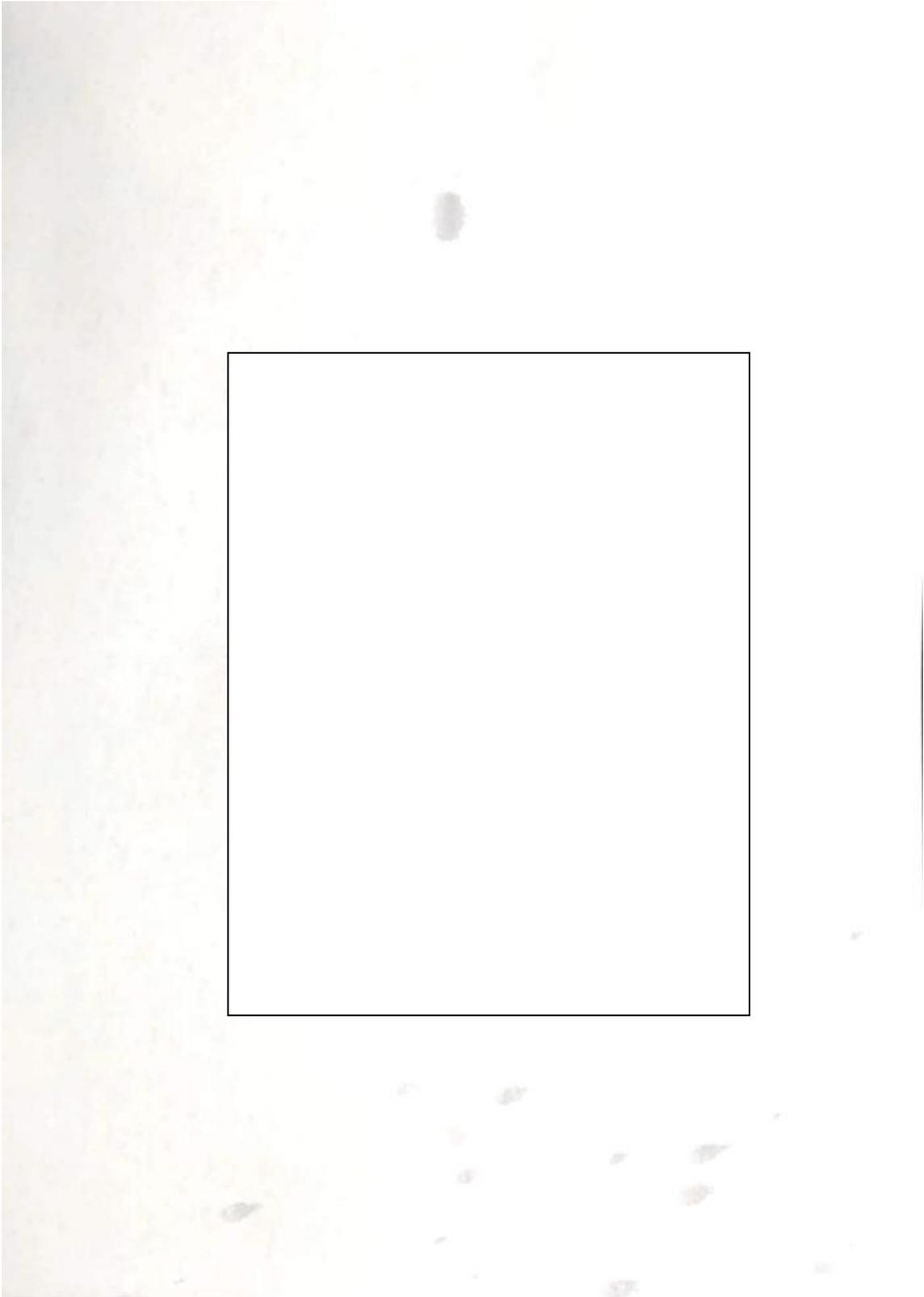


2022年08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协议

甲方：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乙方：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了经营需要，租用甲方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89号（约960平方米），作为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住所，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租用时间暂定3年，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二、租金为20元/平方米/月，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三、乙方必须按期交付租金，不得拖欠，如到期不付，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保证金作为租金。

四、租用期内，乙方自身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民事刑事责任及纠纷，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租期内，水电费和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租期内，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及使用好甲方资产，不得影响房屋结构，否则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发现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六、租赁期内，乙方必须注重安全，严格按规章制度经营，如万一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内，要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地方规章，讲求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作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经认真审查，拟建项目符合下列准入条件，同意准入。

1. 拟建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选址位于 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连村路 89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我镇（乡、街道、园区）产业定位；

2.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 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洪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11），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要求；

3. 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 已（已/未）铺设完成，产生的废水由 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要求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情以相系
善心

长兴县洪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已委托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现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向贵局要求许可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请及时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和承诺。



承诺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长兴安达铸铁制品厂 960 平方米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新增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

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备案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将依法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不涉及外购废旧塑料的再生利用。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聚丙烯塑料粒子、ABS 粒子等均为全新料。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BXRTR13H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无内容涉密。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第 1 页 共 7 页

申请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100007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ABS
样品型号 0215A
供应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公司
样品接收日期 2018.04.28
样品检测日期 2018.04.28-2018.05.07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进行测试。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审核 李丹娜
日期 2018.05.07

No. R179753677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4号华测检测大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依据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铅 (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 (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 (Hg)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 (Cr (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 测试总铬含量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 (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 (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 (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7 页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铅 (Pb)	N. D.	2 mg/kg
镉 (Cd)	N. D.	2 mg/kg
汞 (Hg)	N. D.	2 mg/kg
六价铬 (Cr (VI))	N. D.	8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多溴联苯 (PBs)		
一溴联苯	N. D.	5 mg/kg
二溴联苯	N. D.	5 mg/kg
三溴联苯	N. D.	5 mg/kg
四溴联苯	N. D.	5 mg/kg
五溴联苯	N. D.	5 mg/kg
六溴联苯	N. D.	5 mg/kg
七溴联苯	N. D.	5 mg/kg
八溴联苯	N. D.	5 mg/kg
九溴联苯	N. D.	5 mg/kg
十溴联苯	N. D.	5 mg/kg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多溴二苯醚 (PBDEs)		
一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二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N. 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 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N. D.	5 m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邻苯二甲酸酯 (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BP) CAS#: 85-68-7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CAS#: 117-81-7	N. 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84-69-5	N. D.	50 mg/kg

测试部位/部位描述 米色颗粒

备注: 对于检测铅、镉、汞之样品已完全溶解。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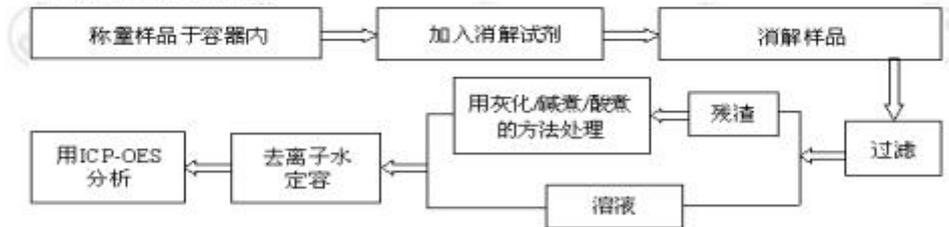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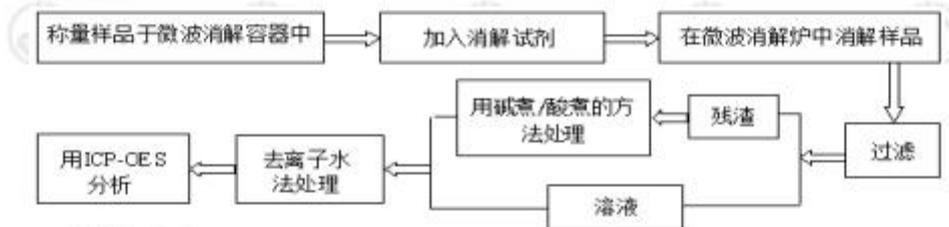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流程

1. 铅(Pb), 镉(Cd), 铬(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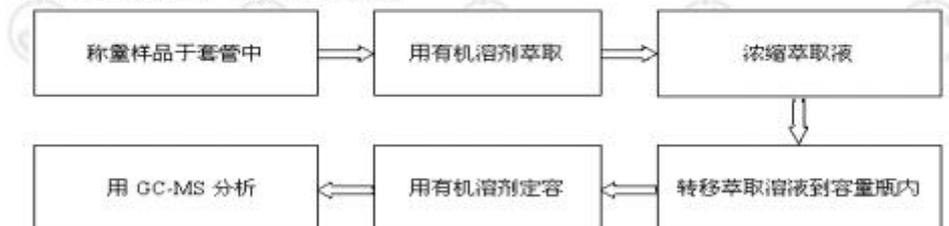
2. 汞(Hg)



3. 六价铬(Cr(VI))



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第 6 页 共 7 页

5. 邻苯二甲酸酯 (DEP, BEP, DEHP, DIB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059127106001C

第 7 页 共 7 页

样品图片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
4. 未经CTI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SGS

MA
170900340938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G2209534301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第1页,共4页

客户名称: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化学工业区南银河路557号

样品名称: 聚丙烯树脂 K8003 SK252620B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SHHL2207027391CW - SH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7月11日 - 2022年07月15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刘瑾

Lucia Liu 刘瑾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SHAHG22095343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I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Int/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33) 8377 1443, or email: CN.Decocheck@sgs.com
Ji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6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6880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G2209534301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第2页,共4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说明
GB4806.6-2016- 感官(外观: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
GB 4806.6-2016- 正己烷提取物	符合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vice-Terms-and-Conditions/Servic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eccheck@sgs.com
 5th Building No. 888 Yuhai Road Kush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4863670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80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G2209534301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第3页,共4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材质 (客户提供)
SN1	SHA22-095343.001	白色塑料颗粒	聚丙烯

备注:

- (1) mg/kg = 毫克每千克
- (2) % = 质量百分比
- (3) °C = 摄氏度
- (4) RL = 报告限
- (5) ND = 未检出 (< RL)
- (6) < = 小于

GB 4806.6-2016-正己烷提取物

检测方法: GB 31604.5-2016.

模拟液	时间	温度	限值	单位	RL	001	说明
正己烷	2.0 hr(s)	回流温度	2	%	0.10	0.485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7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8 Yehou Road, Suzhou, Jiangsu,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81402553 FAX: (86-21) 649538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家汇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81402554 FAX: (86-21) 61158899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MA
170900340938

CNAS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HG2209534301

日期: 2022年07月15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lient/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es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exi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SGS_Quality@sgs.com
 3 Building No.888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988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 年 月 日承担（建设项目）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以下承诺：

1. 本环评业务符合本单位经营范围。

2. 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无弄虚作假行为。

3. 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4. 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5. 本环评文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环评中介机构（盖章）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各持一份。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湖州钜亮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注塑件 1000 万件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项需要，兹委托_____杨蓓蓓_(身份证号：410303198711110547) 代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项等全部申请事宜，委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公司，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